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532/Corr.1
15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

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

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(1996年)通过的
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条款的标题和案文

更正

第2条第3款: 将“articles”改为“article”,不影响中文本。

第19条第1款(a)项的案文应为:

“对任何此类人员实行谋杀、绑架或对其人身或自由的其它攻击行为;”

XX XX XX XX XX